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的通知，其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罗丽华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2013年5月28日起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的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8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4%。

2013年5月28日，罗丽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均价为5.57元/股。

本次增持后，截止2013年5月28日收盘，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1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罗丽华女士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罗丽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罗丽华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9日